

第六課 關於祭偶像之物 (八至十一章 1 節)

一、基本原則 (八章 1-13 節)

1) 知識不是解決此問題的重點，必須考慮「愛」的因素。 八 1-3

1. 對於祭偶像之物，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都有知識。 八 1

「知識」：個人經驗得來的知識。「我們都有知識」：可能是保羅由哥林多人的信上引用下來的句子。但單單有知識會讓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¹能造就人」(原文「但愛心造就人」)。**八 1**

2. 一個人若自以為知道些東西，其實比起他應該要知道的，只能算是不知道。 八 2

「以為」：自以為。因為人若是真知道，必然會效法基督柔和、謙卑，放下自己，用捨己的愛去「造就人」(1 節)。因此，「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3. 但如果有人愛上帝，那這個人就是認識上帝的。 八 3

▪ 「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另可譯為「上帝乃是這人所認識的」。

❖ 保羅認為要用愛心的原則來解決的理由有三：1.單有知識會叫人自高自大，愛心能造就人。2.現在擁有的知識是不完全的。3.愛心的意義與內涵，非常深遠。

❖ 保羅在此所討論的知識與愛心，是針對倫理抉擇所採用的判斷標準而論，**並非是要貶低知識高舉愛心。**

2) 就知識而論：只有一位神，並且偶像不是神。 八 4-6

1. 「論到」哥林多教會在信上詢問此事，「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可能是引用信上的話。哥林多城廟宇林立，市上售賣的肉類和食物大部分是祭過偶像的，信徒難免吃到「祭偶像之物」。有些信徒認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等於有分於敬拜偶像，有些信徒則認為「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²」，所以無所謂，**因此在教會內部引起了爭論**。我們知道偶像不算什麼，而世間只有一位真神。**八 4**

2. **即使真的**有其他稱為神³的，但對我們而言實際上只有一位神⁴，就是天父。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八 5-6**

¹ 神從來沒有說「愛心」比「知識」更重要，卻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棄掉你」(何四 6)。從神而來的「愛心」，一定是建立在真理的「知識」上：「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而許多異端、異教，甚至許多抵擋神的人，在人看來都很有「愛心」，卻棄掉了真理的「知識」，最終還是被神棄絕。

² 可能引用哥林多教會信上的話，表明偶像本身是虛假的，沒有特殊的能力。但保羅也強調「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十 20)，雖然偶像本身「算不得什麼」，但偶像的背後卻有魔鬼在做。

³ 「主」在當時的異教中常用來指神明。他們認為萬物分屬不同的神明管轄，「或在天，或在地」，各有不同的管轄領域，所以他們敬拜「許多的神，許多的主」(6 節)。

3) 就愛心的角度而論，我們必須體諒沒有知識人的軟弱。 八 7-13

1. 人不一定都有這樣的知識，有人因為過去的習慣，還是認為自己在吃祭偶像之物，因此良心就被污染了。 八 7
 - 「軟弱」：「缺少力量」、「沒有力氣」。「污穢」：玷污、污染。
2. 其實食物不是重點，但有知識的人應當謹慎，以免成了軟弱者的絆腳石。 八 8-9
 - 「自由」：允諾、許可、權柄、特權、權力或自由。
 - 保羅提醒他們；肢體之間互相體恤、彼此造就，建立基督的身體，才是神所要的(弗四 16)。因此，雖然「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8 節)，但如果絆倒了軟弱的弟兄，「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所以，在基督裡的自由和權利，都應該在愛心的基礎上「謹慎」(9 節)使用，因為「惟有愛心能造就人」、使教會合一(弗四 2)。
 - 基督徒有吃「祭偶像之物的「自由」(9 節)；如果這自由「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我們就應該為愛心而放棄，這才是「真正的自由」⁵。
3. 如果被軟弱的人看見有知識的基督徒也在廟裡吃宴席⁶，恐怕就會讓他因為我們的知識被破壞了。 八 10-11
 - 「放膽」：(原文與 1 節「造就」同一動詞)，用來諷刺和對比：「愛心能造就人」，但缺乏愛心的「知識」使人「被造就」成「去吃那祭偶像之物」。
 - 「因你的知識」(10、11 節)：直譯「在你的知識裡」。知識指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如果有這屬靈知識的信徒「在偶像的廟裡坐席」，被那些信心軟弱的信徒看見了，他們就會照樣跟隨，以為可以不必分別為聖，因此重返以前拜偶像的生活。
 - 「沈淪了」(11 節)：「敗壞」(羅十四 15)或「失落」(林後二 9)。是指靈命的大損傷。「沉淪」原文是現在式，不是將來式，不是指永恆的滅亡結局，而是屬靈生命現在被絆倒(13 節)、被敗壞。自以為剛強、有屬靈「知識」的信徒都應當謹慎，即使我們沒有犯罪，但如果我們的剛強和「知識」絆倒了「基督為他

⁴ 指聖父藉著聖子創造萬有(約一 3；西一 15-17)。「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指我們是基督裡「新造的人」(林後五 17)。祂統管萬有，是生命的源頭，「萬物都本於祂」(from whom，萬物都由天父而出。6 節)；「我們也歸於祂」(以祂為目標，為祂而活。6 節)。「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through whom，指耶穌是創造的媒介 6 節)

⁵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讓我們可以脫離自己、世界和罪惡。因此，在基督裡得著「真自由」(約八 36)的人，因為愛神愛人的緣故，許多原來認為「非做不可」的事，現在就可以自由地不做；許多原來覺得「不吐不快」的話，現在可以就自由地不說。無論是堅持吃「祭偶像之物」、還是堅持不吃「祭偶像之物」，都不是「真自由」。

⁶ 「在偶像的廟裡坐席」(10 節)，當時社會習俗在廟宇裡飯堂中宴請賓客。一般人平時沒有肉食，只有在廟宇中慶典才能吃上一點肉。

死的那軟弱弟兄」，不但是「得罪弟兄們」，更是「得罪基督」。這是非常嚴重的罪，因為主耶穌說：「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7)。

4. 因此這樣不顧軟弱弟兄的作法是得罪基督，如果食物會叫弟兄跌倒，就應該極力避免。 **八 12-13**

- 「傷了」：意思是「用拳頭、棍子或鞭子擊打」。
- ❖ 同樣的問題可以參考**羅馬書十四章 1 節到十五章 13 節**。其中詳細提到信心軟弱的人不確定吃祭偶像的東西會不會得罪神，卻選擇了吃，這樣的舉動本質上就得罪上帝。因此軟弱的人看到剛強弟兄的舉動而參與，等於是剛強的弟兄引誘軟弱的弟兄跌倒犯罪。雖然這自由本是基督徒的權利，但為了堅持這種無謂的自由傷害弟兄，就是得罪上帝了。

❖ 我們為弟兄「**永遠不吃肉**」有什麼不可呢？**不叫「弟兄跌倒」是信徒個人自由的界線**，因為神所要的是基督身體的見證，信徒凡事不應該只圖自己的痛快，而應首先考慮榮神、益人，考慮基督身體的見證。即使是自己合理、合法的自由和權利，也應該為「**造就人**」而有所約束，這就是**效法基督的捨己的愛(約十三 34)**。

二、應用實例 (九章 1-27 節)

1) 保羅自由的根基。 **九 1-3**

1. 保羅是**自由的基督徒**，也是**使徒**⁷並且見過主耶穌，哥林多信徒是他的工作。 **九 1**
2. 保羅使徒的身份有哥林多信徒來當證明。 **九 2-3**
 - 「印證」(2 節)指在泥土、蠟上壓下的印記，是歸屬的記號、證實的憑據。哥林多信徒最初是保羅帶領信主的，因此，他們就是保羅「作使徒的印證」。「分訴」⁸：辯護(2 節)。
 - 保羅以自己為例，說明持守**第八章所說的原則**。保羅有基督徒的自由、使徒的權柄，親自見過復活的主耶穌，建立了哥林多教會。但為了別人得恩典，保羅甘心放棄基督徒的自由和權利，甚至作使徒的權利，「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
 - 「**捨己**」(**太十六 24**)是教會生活的根基。如果只強調肢體的自由、堅持個人的權利，教會就淪為爭名奪利的場所，**失去基督的身體**的見證。

⁷ 顯然是表示保羅應該擁有比一般基督徒多的特權。

⁸ 哥林多教會分門結黨，四派中有三派聲稱他們不是屬保羅的(一 12)，也有人懷疑保羅的使徒身份，以致「盤問」(3 節)他。

2) 保羅理應擁有的自由與權柄。 九 4-15

1. 保羅可以靠福音吃喝。保羅可以娶信主的姊妹，並同得經濟支持。 九 4-5
 - 「權柄」：意思是「選擇的自由，行事的權利」。
 - 「帶著一同往來」(5 節)：保羅說的重點是強調已婚的使徒有權帶信主的妻子同行，並且接受教會的供養、**支持傳道人的家人妻小**(11 節)。
 - 5-6 節表明，當時只有使徒保羅和巴拿巴⁹(徒十四 4、14)是帶職事奉。
2. 保羅應該可以不做一般勞力的工作，**倚靠傳福音養生**。 九 6-7
 - 「不做工」：通常指「體力勞動」，「勞力的工作」。
 - 「當兵」：「在軍中服役」。「糧餉」：原指「日常的食物或口糧」，後來指軍人所領取的糧餉¹⁰。
3. **律法上也證明靠福音養生**是理所當然的。 九 8-11
 - 「牛在場上踹穀」：引自申廿五 4，牛可以一邊踹谷一邊吃穀物。經文的上下文都是關於人，猶太拉比認為這節經文不但適用於牛，更適用於人《他勒目》BM88b。保羅將「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 7；提前五 18)應用在使徒身上¹¹(10 節)。
4. 保羅不用權柄的理由是「**為免得基督的福音被攔阻**」。 九 12
 - 「忍受」：原文由「屋頂」變化而來，後來轉為「遮蓋」、「隱藏」或「忍受」的意思。「阻攔」：「切入」或「切除」。
 - 保羅雖然擁有合法的「權柄」(12 節)，但為了「基督的福音」不被阻隔，**卻寧願放棄自己的權柄**。因為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叫我們能順服更高的「權柄」，活出捨己的愛。
5. **結語**：上帝命定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保羅卻沒有用過這權柄。 九 13-15
 - 舊約律法中規定「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13 節)；祭司有權按照規矩吃一些特定的祭物(利七 6、8-10、14、28-36)。這些祭物是以色列人先奉獻給神，然後神再賜給祭司及其家人。這個原則也可以應用到新約：信徒供養傳道人，不是對傳道人的施捨，而是**先奉獻給神，然**

⁹ 「主的弟兄」原文是複數，指主耶穌肉身的弟兄們，包括雅各書的作者雅各和猶大書的作者猶大。「磯法」就是西門·彼得。

¹⁰ 當時羅馬帝國的士兵都由國家提供糧餉。「栽種葡萄園」和「牧養牛羊」也都是靠職業維生(7 節)。保羅用世上的各種職業作比喻，但他並不只是「照人的意見」來說話，也用律法中的條例來證明。

¹¹ 神既顧念牛，自然更顧念祂的僕人；神的工人必然是一邊事奉，一邊享受基督的供應。我們若是在事奉中只覺勞苦，不覺享受；只有工作，沒有領受基督的豐滿；只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卻沒有體驗福音的實際，這樣的事奉恐怕不是出於主的呼召。

後神再賜給為祂勞苦的工人，「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14 節)。因此，主耶穌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 10)，「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 7)。

- 「命定」：「下命令」或「吩咐」。保羅在別的教會曾行使這權柄，接受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腓四 15-16)，惟獨在哥林多時以織帳棚維生(徒十八 3)，完全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養，以免「仍是屬肉體的」(三 3)的哥林多信徒不能得造就。
- 我們使用合理又合法的權利並沒有錯，但合理、合法並不表明我們就一定要使用。即使是合理、合法的自由和權利，如果不能叫肢體得造就、讓教會得建立，我們為了愛神、愛人的緣故，也寧可放棄。這是人在神面前所要接受的十字架的功課，是進入身體的見證的一個操練。「我所誇的」(15 節)，指不叫弟兄跌倒的原則(八 13)。

❖ 所以在經濟上支持傳道人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不應為任何理由苦待傳道人。

3) 保羅傳福音的心態 九 16-18

1. 保羅認為自己傳福音沒有可誇的，因為不傳就有禍了。 九 16

- 「不得已」(16 節)：直譯是「『必須』現在正加在我身上」，被迫、必須。是當盡的責任(太廿八 19-20)。

2. 如果保羅甘心傳福音，就有賞賜，不甘心也不能逃脫責任。 九 17

- 不甘心傳福音，就是無視主的託付，因為「責任已經託付」(17 節)給我們了(多一 3)，將來不能在主面前交帳所以「便有禍了」(16 節)。有「災禍」或有「不利」，指任何形式的懲罰。
- 主的託付，我們「若甘心」(17 節)去做，便有基督裡的喜樂作為「賞賜」。主的話絕不會落空。若是被動地執行神的託付，就失去了基督裡的喜樂。

❖ 保羅認為耶穌已經呼召了，所以保羅別無選擇，因此他傳福音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功勞。如果不傳福音，他自己就會有壞處(背棄神的呼召，顯然會有損失)。

3. 保羅的賞賜就是傳福音不求酬勞。 九 18

「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應該翻譯為「就是說不享受傳福音應得的權利」、「這樣，我就沒有用過傳福音可以享有的權利」、「免得我在福音上一味享用我的權利」。也就是這裡與保羅的傳福音權柄無關，而是加強前面「傳福音不求酬勞」。

4) 保羅為福音放棄他應有的自由 九 19-23

1. 保羅為了福音的果效放棄他應有的自由。 九 19

2. 為了福音的緣故，**保羅與傳福音的對象認同**¹²。**九 20-22**
 - 「作」：「成為」。「律法以下的人」(20 節)，指謹守猶太教規條的人，「沒有律法的人」(21 節)指外邦人，「軟弱的人」(22 節)，指那些拘泥於舊約飲食潔淨條例的信徒(八 12)。所以他願意不吃祭過偶像的食物。
 - 「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或譯為「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保羅行事的包容性很大，但實際上「不是沒有律法」(21 節)，而是根據真理的原則，就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
3. **總結**：保羅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要與其他人分享福音的好處。**九 23**

「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直譯「為要我得以和別人在福音上成為合夥人」。基督徒不是教條主義者，在真理的範圍內，應盡量**體恤對方的立場**，但不是隨從世俗。「無論如何」：「用所有的方法」。我們都應當為福音的緣故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23 節)。

5) 應該為不壞的冠冕奔跑，並節制自己的權利。**九 24-27**

1. 在運動場上賽跑的人，為了勝利就願意放棄許多自由，我們為了不能壞的冠冕而跑，更應樂意放棄許多自由。**九 24-25**
 - 「場¹³」：六百零六又四分之三呎長的競技場，大部份希臘城市都有這種賽跑用的競技場。
 - 「冠冕」(25 節)原文指運動會中頒給得勝者的花冠。當時每個運動員都要受十個月的嚴格訓練，其間「諸事都有節制」。他們為了地上的會朽壞的榮耀，尚且肯付代價去「節制」自己，信徒所追求的是不能壞的「冠冕」，如果還不能「節制」自己，那就比不信的世人還不如了。
 - ❖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保羅在此用這比喻，不是說基督徒中只有一個人能得獎賞，而是說跑和得獎賞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基督徒必須盡力的跑**。
2. 我們奔跑努力的目標是確定的，所以我要好好的訓練自己的身體，叫身體服從我，免得我把福音傳給別人，自己反而被廢棄了。**九 26-27**
 - 「攻克」：「重重擊打」。「傳」：宣佈。「棄絕」：指物質經不起考驗而被廢棄。

¹²向猶太人傳福音的時候，就依從他們行事的習慣，如吩咐提摩太受割禮(徒十六 1-3)，與猶太人「一同行潔淨的禮」(徒廿一 24)。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時候，就按著他們的文化習俗接觸他們，在加拉太人中間像加拉太人(加四 12)，在雅典城從他們的「未識之神」講起(徒十七 22-31)，對哥林多信徒則採用他們所熟悉的建築(三 10-15)、體育(九 24-27 節)和希臘詩人的詩句(十五 33)。

¹³ 古代哥林多城每兩年舉行一次哥林多地峽運動會，其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保羅以他們所熟悉的體育競賽作比喻。

- ❖ 這裡不是說保羅努力奔跑的目標是「克制自己的身體」，而是形容保羅**如何奔跑**這條天路，新譯本翻譯成「我要克制自己的身體，叫身體服我」，意義是保羅要訓練自己的身體，叫身體可以服從自己。
- ❖ 「**廢棄**」應該不是指得救，而是指自己因為沒有好行為，而被上帝**看為不合格的**選手(也許就是得救像被火燒過的那類基督徒)，**沒有資格得獎賞**。

三、以歷史為警戒 (十章 1-22 節)

1) 希望記得出埃及事件。 + 1-5

1. 以前的祖宗們也都受洗過了。 + 1-2

- 第 1 節原文用「**因為**」開頭，表示繼續上一章「**自己反被棄絕了**」(九 27)，要證明在屬靈的運動會中落選的危險是千真萬確的，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過曠野時的遭遇一樣。
- 「**都**」(1 節)字在 1-4 節出現了五次，表明以色列人全部**沒有一人例外**，「都」接受了**神在他們身上的恩福**，**但他們竟然大部分都「在曠野倒斃**」(5 節)。
- 「我們的祖宗¹⁴」(1 節)指出埃及時的以色列人，他們也是哥林多外邦信徒的屬靈祖先。「在雲下」指以色列人在雲柱和火柱的帶領之下走曠野的道路(出十三 21-22)。「都從海中經過」指以色列人過紅海、走乾地(出十四 21-22)。
- 「歸了摩西」(2 節)，指歸入摩西的領導之下。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預表新約基督徒的經歷，以色列人如何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¹⁵，信徒也照樣是在聖靈裡並在水里「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羅六 3)。

2. 也都吃了靈食、靈水，而且是由基督領受的。 + 3-4

- 「靈食」(3 節)指從天降下的嗎哪(出十六 4)，**預表基督是從天降下來的「生命的糧**」(約六 31-35)。「靈水」(4 節)指從磐石流出來的活水(出十七 6；民廿 8)，**預表基督是生命的活水**。「喝」：第一個「喝」是過去式，第二個「喝」是過去未完成式，表示他們繼續得著超自然的供應源頭。「隨著他們的靈磐石」，指兩次流出活水的磐石，分別在利非訂(出十七 1)和加低斯(民廿 1)。猶太傳統認為磐石一直隨著以色列人。「**磐石**」是神的稱號之一(申卅二 15；詩十八 2)。

¹⁴ 可能指他自己和其他的猶太基督徒。可能指外邦人成了基督徒以後，已經成了神的子民，與猶太人擁有共同的祖先。可能保羅直接引用猶太人對出埃及記的解釋，而沒有加以修飾。

¹⁵ 「受洗」：有些證據顯示當時的猶太人也認為過紅海相當於某種洗禮。「歸了摩西」：應該是保羅根據教會的習慣把「受洗歸入基督」改寫為「受洗歸了摩西」。

3. 但仍然倒斃在曠野。 **十 5**

- 「倒斃¹⁶」：在睡榻上躺臥伸直，或伏臥在地面。

2) 我們應該以歷史為鑑戒，不貪戀惡事、不拜偶像、不行姦淫、不試探主、不發怨言。

十 6-11

- 「不要成為拜偶像的人」，引自**出卅二 1-6**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事件。「也讓我們停止行姦淫的行為」，指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的事(**民廿五 1-9**)。當時一場瘟疫導致**二萬四千人**死亡(**民廿五 9**)，保羅卻說「**二萬三千人**」，其實兩者都是取其整數，保羅還可能減去了被審判官殺掉的人數(**民廿五 5**)。
- **9 節**指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時(**民廿一 4**)，因路難行而怨讟神和摩西(**民廿一 5**)，結果被火蛇咬死許多人(**民廿一 6**)。**10 節**指以色列人經常在曠野中「發怨言」含有「審判、定罪神」的意思(**出十五 24**；**十六 2**；**十七 3**；**民十一 1-3**；**十四 2**；**十六 41**等)，每次都帶來神的刑罰。
- ❖ 「鑑戒」(6、11 節)，表明以色列人歷史中某些事件是**彌賽亞時代屬靈真意的預表**：「雲裡、海裡」(2 節)對應洗禮，「靈食、靈水」(3-4 節)對應聖餐，兩種聖禮都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相呼應。因為那些以色列人放縱自己「貪戀惡事」、「拜偶像」(7 節)、「行姦淫」(8 節)、「試探主」(9 節)、「發怨言」(10 節)，結果幾乎全部葬身曠野。同樣，今天的信徒也要認真思想神怎樣對付犯罪的以色列人，**不要以為有了洗禮和聖餐，不管做什麼都不會失去救恩**。
- ❖ 在舊約時代，神允許以色列人不斷地犯罪，又詳細地記錄了他們的歷史，目的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11 節)。「末世¹⁷」並非指將來的世代，而是我們現在正處於的世代(**提後三 1**)。

3) 要謹慎，免得跌倒，因為你們過去所遭遇的試探，不過是人本來就可以承受的。當然上帝會開路，不會給我們過度的試探。 **十 12-13**

- 「**站立的穩**」：原文是「安置」、「站住」的意思。「**須要謹慎**¹⁸」：原文**時態**顯示這裡的意義是「**必須繼續謹慎**」。

¹⁶ 以色列人因聽信十名探子的惡信而發怨言，引起神的憤怒，命定他們不得進入迦南地(**民十四 1-35**)。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成年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期間都先後倒斃，惟有迦勒和約書亞例外(**民十四 26-30**)。

¹⁷ 原文是諸世代的終局，指**從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再來之間**的新約恩典時代(**來九 26**)，又稱為「末後的日子」(**徒二 17**)。在猶太人的觀念中，歷史可以分為現今的世代和彌賽亞來臨之後的未來的世代，即「今世、來世」(**太十二 32**；**可十 30**；**路十八 30**)，新約進一步教導，「來世」因主耶穌已經臨到了。現在是兩個世代互相重疊的「末世」，信徒已經被拯救脫離了現今「罪惡的世代」(**加一 4**)，並且已經開始嚐到「來世權能」(**來六 5**)。

- 「試探」：原文與「試煉」相同，在此比較可能是指「試煉」。
- 「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直譯是「無非是屬人的」。意思是在人的能力範圍或忍受程度之內。神允許信徒面臨各種人生際遇，目的是造就我們，而不是敗壞我們，所以必然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13 節)。
- 「出路」：指「逃脫之路」。原文指峽谷，比喻行軍被困於荒山僻野，從絕境中尋得山峽而脫險。
- ❖ 開路不一定表示在試煉中的人不跌倒，而是表明上帝會控制試煉的程度在人應該忍耐的下去的程度。
- ❖ 也許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自以為夠堅定了，但保羅要他們謹慎，不要像當日的以色列人自以為穩固，卻反而跌倒了。而過去哥林多人所勝過的試探，不是因為他們對試探的抵抗力特強，而是上帝的施恩與憐憫。

4) 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 14-15

- 14 節原文以「所以」開頭，表明是延續 13 節：既然神「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我們就應當趕快走上這條「出路」，「逃避拜偶像的事」；雖然神必然在試探中幫助我們，但也要求我們盡聖徒的本分「逃避」。
- 保羅勸哥林多信徒要「逃避淫行」(六 18)，也勸他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因為「偶像」和「淫行」一樣讓人難以抵擋。所以不要「自己以為站得穩」(12 節)而要盡可能地「逃避」。只有不自恃屬靈的知識、不「自己以為站得穩」，單單倚靠那救我們到底的基督，我們才能看到那條「出路」、走上那條「出路」。
- 「明白人」：此字有「理解」、「聰明」、「敏感」和「作決定之能力」的意思。

5) 聖餐儀式不是沒有意義，乃是一同有分於基督的血與身體。 + 16-18

- 「我們所祝福的杯¹⁹」：指聖餐時的「杯」。「祝福的杯」是一個猶太人的專有名詞，指宴席結束前所喝的那杯酒。保羅採用此專有名詞，來指聖餐時同喝的杯。「所擘開的餅」，指逾越節筵席第一杯酒之後藏起來的半塊無酵餅，代表主耶穌無罪的身體，「擘開」象徵主耶穌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路廿二 19)。

¹⁸ 出埃及時的以色列人都很自信，「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 8)。但知道了「耶和華所說的」，並不能保證他們能脫離偶像的吸引，以色列人都是帶著屬靈的知識被神擊打的。同樣，哥林多信徒也十分自信，認為自己有足夠的屬靈知識，因此「自高自大」(八 1)。但他們也不可以為認識了偶像的虛無，就可以「站得穩」(12 節)。因為在屬靈的道路上跌倒的，常常是那些「自己以為站得穩的」(12 節)，而不是那些戰戰兢兢、承認自己軟弱的人。

¹⁹ 原文是「福杯」，指猶太人逾越節筵席上四杯酒的第三杯。主耶穌用這杯設立聖餐，杯裡的葡萄酒代表「立約的血」(太廿六 28；可十四 24)，杯本身代表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新約」(路廿二 20；耶卅一 31-34)。

- 「同領」：意義是「合夥人」、「一同有分的人」，也可以用來指「交通」、「相交」、「團契」、「fellowship」。「有分」：跟「同領」的意義相當。「同領」(16 節) 和「分受」(17 節)，都表明聖餐吃餅、喝杯是在基督的身體裡的交通，並且藉著這交通把神兒女聯結成靈里合一的「一個身體」(17 節)。
- 「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指猶太人按照律法的規定吃了平安祭的祭物，代表有分於與神的交通。
- ❖ 聖餐的儀式就顯示出我們與上帝的交往與關係。

6) 不應該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 + 19-22

1. 不信者所獻的祭不是祭神，保羅希望信徒不要與魔鬼有分。 + 19-20

- 「鬼」：原文應該譯為「非神」或「鬼魔」。
- ❖ 那些「自己以為站得穩」的哥林多信徒認為，「祭偶像之物」與「偶像」(19 節)同屬虛假，所以吃不吃無所謂。但保羅強調「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20 節)。當人獻祭給偶像時，就是在獻**背後的邪靈**。因此，基督徒的聖餐和猶太人吃祭物代表與神相交，吃「鬼的筵席」(21 節)也代表「與鬼相交」(20 節)。
- ❖ 這裡保羅認為**獻祭的後果**不在乎**吃喝**，而在乎「有分」，意即「個人關係的建立」。保羅在十九節說他的立論不是要肯定偶像和祭偶像之物有其地位，而是要表明**獻祭的本質是一種交往**。

2. 因為我們不能與基督有分，又與魔鬼有分。因此我們要逃避魔鬼的宴席，不可惹上帝的嫉妒。 + 21-22

- 「惹憤怒」：「惹發嫉妒」、「引起某人嫉妒」。
- 主耶穌在「主的筵席」上坐主位，鬼也在「鬼的筵席」上坐主位。因此，「祭偶像之物」不是不可以吃，「偶像」本身也算不得什麼，但在異教廟宇裡「鬼的筵席」上坐席、「與鬼相交」，卻是得罪主、「惹主的憤恨」(22 節)。

四、實際生活中的應用 (十章 23 節到十一章 1 節)

1) 要為別人的益處而努力。 + 23-24

- 23 節和六章 12 節的說法幾乎一致。信徒已經得著了「真自由」(約八 36)，超越了猶太教的律法主義，所以「凡事都可行」(23 節)。但「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 13)。
- 「偶像算得什麼」(19 節)，雖然「可行」但在基督裡是否「有益處」(23 節)？不在乎事情的本身，乃是在乎是否影響建立基督的身體！若「可行」的事不能「造就

人」、我們就應當在基督的「真自由」裡避免不做，不被自己的合法權利捆綁。
「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 肢體在身體裡生活的原則，就是高舉元首基督。肢體之間「不要求自己的益處」(24 節)，把自己的權利看得比神的心意還高，讓軟弱的弟兄得造就。至於我們「自己的益處」，必然會在「求別人的益處」時，因著神讓「萬事都互相效力」(羅八 28)而得著滿足。

❖ 保羅倫理學的原則是「造就人」、「利益別人」。

2) 市場上所賣的食物，不須要禁忌，因為萬物都是上帝的。 + 25-26

- 「市」：指「食品市場」，指「市場中賣肉和其他食品的商店和攤子」。當時市場上所賣的肉，很難判斷是否曾經獻過祭。吃了這些肉，與在異教廟宇裡吃「鬼的筵席」(21 節)不同，並不代表「與鬼相交」(20 節)。
- 因此，信徒沒有必要「為良心的緣故」(25 節)而仔細查問是這些肉否祭過偶像，可以自由地「只管吃²⁰」(26 節)。猶太人吃肉之前則一絲不苟，查得一清二楚才能吃。

3) 在不信之人的宴席之中，也可以坦然的吃。 + 27

「宴席」：指家宴，而不是異教廟宇裡的「鬼的筵席」(21 節)。雖然「不信的人」所擺上的食物有可能是祭過偶像的，但信徒不必查問，可以自由地「只管吃」，理由與 26 節相同。

4) 如果有人提醒自己吃的是獻祭過的物，就為對方的良心不吃。 + 28-30

- 「毀謗」：「說壞話」、「破壞人的名聲」。
- 當有人提醒自己，表示提醒的那人在乎基督徒吃或不吃祭偶像的食物。因此基督徒應該為這樣的人不吃，因為這樣的人可能因為基督徒吃祭偶像的東西而論斷或毀謗基督徒或者因而立場動搖。
- 剛強的信徒知道獻過祭的肉並沒有任何改變，因為偶像算不得什麼，所以他在神面前的「良心」(29 節)是清潔的。但異教徒認為偶像是神，他們看見信徒吃那肉，就會以為信徒是讚同敬拜偶像；而軟弱的信徒看見了，良心也會受損害(八 10)。因此，信徒的「自由」(29 節)不能造成別人跌倒，而要避免因為「別人的良心」軟弱而起的「論斷」(29 節)。

²⁰ 26 節引自詩廿四 1，表明「凡市上所賣的」的肉，不管是否祭過偶像，實際上都是從神的恩惠而來的，並無別的來源。

- 「謝恩」：「帶著感恩的心」。我們若是承認食物乃是神的恩典，所以「謝恩而吃」(30 節)，就應當不讓「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30 節)，以致絆倒別人，讓賜恩典的神不能得「榮耀」(31 節)。

5) 吃喝或做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十 31**

- 「榮耀」：字義是「光明」、「光輝」、「燦爛」，引伸為「名望」、「聲譽」、「尊榮」。此處是「尊榮」的意思。
- ❖ 「榮耀神」也是保羅的倫理學準則之一。

6) 避免讓他人跌倒，求他人的益處，目標是要人得救。 **十 32-33**

- 「真自由」的信徒「凡事都可行」不必被教條捆綁，但要把握三個原則：**1**、「不受它的轄制」(六 12)；**2**、能「造就人」(23 節)；**3**、能「榮耀神」(31 節)。
- 無論是還沒得救的「猶太人」、「希臘人」，還是「神的教會」(32 節)，我們的言行若是使他們跌倒，都不能「榮耀神」。基督徒的「自由」是受聖靈管轄的。
- 「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33 節)，是為了「叫他們得救」(33 節)。保羅叫哥林多信徒效法自己、「就好像我」(33 節)，也不是為了高舉自己，而是為了「效法基督」(直譯是「你們要作我的模仿者」**十一 1**)。「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

7)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效法他，正如他效法基督一樣。 **十一 1**

每個傳福音的人都應該隱藏自己在基督裡，不讓自己出頭，唯一顯明出來讓人「效法」的榜樣，就是「基督」。保羅說：「效法我」不是為了高舉、顯明「我—保羅」，乃是為了高舉基督、顯明基督，讓基督在眾人裡面居首位。